

#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6906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鄭凱玲

鄭貴文

林恩光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捌萬零陸佰肆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鄭凱玲前就讀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時，邀同債務人鄭貴文及林恩光為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訂借就學貸款共9筆（其中編號6-9未結清，鄭貴文僅保證編號6-7），金額總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2,630元，依就學貸款約定借款人應於該階段學業完成或退伍後滿1年之日起分108期，每滿1個月為1期平均攤還本息。

詎債務人於民國113年06月08日起，即未依約履償，迄今尚積欠本金80,64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還，雖經債務人一再催討，仍未還款，依借據之約定任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時即視為全部到期，債權人得追償全部借款本息，另債務人鄭貴文及林恩光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

01 責任。  
0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06 附表

07 113年度司促字第006906號

08 利息：

09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49723 元	林恩光、鄭 凱玲、鄭貴 文	自民國113 年06月08日 起	至民國113 年11月18日 止	年息1.775%
001	新臺幣 49723 元	林恩光、鄭 凱玲、鄭貴 文	自民國113 年11月19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002	新臺幣 30917 元	林恩光、鄭 凱玲、鄭貴 文	自民國113 年06月08日 起	至民國113 年11月18日 止	年息1.775%
002	新臺幣 30917 元	林恩光、鄭 凱玲、鄭貴 文	自民國113 年11月19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10 違約金：

11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49723 元	林恩光、鄭 凱玲、鄭貴 文	自民國113 年07月09日 起	至民國113 年11月18日 止	年息0.177 5%
001	新臺幣 49723	林恩光、鄭 凱玲、鄭貴	自民國113 年11月19日	至民國114 年01月08日	年息0.277 5%

(續上頁)

01

	元	文	起	止	
001	新臺幣 49723 元	林恩光、鄭 凱玲、鄭貴 文	自民國114 年01月09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0.555%
002	新臺幣 30917 元	林恩光、鄭 凱玲、鄭貴 文	自民國113 年07月09日 起	至民國113 年11月18日 止	年息0.177 5%
002	新臺幣 30917 元	林恩光、鄭 凱玲、鄭貴 文	自民國113 年11月19日 起	至民國114 年01月08日 止	年息0.277 5%
002	新臺幣 30917 元	林恩光、鄭 凱玲、鄭貴 文	自民國114 年01月09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0.555%

02 ◎附註：

03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  
05 庸另行聲請。